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鄧韻琴

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鄧韻琴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毀諾。嗣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法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47萬5,603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3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5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0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7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
08 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09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0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1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00年0月間與當時
12 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3 邦銀行）成立債務協商，約定總期數120期，利率3%，每
14 月還款1萬5,481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僅繳款29期後即
15 未依約還款，故於98年3月11日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
16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國泰世
17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之民事陳
18 報狀及後附協議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27頁、本院卷第35
19 -47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
20 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
21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
22 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
23 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4 2.聲請人陳稱其當時因遭公司解雇而無力繼續還款而不得不
25 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本院卷
26 第69頁）。依聲請人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所
27 示（調解卷第47-49頁），聲請人於98年2月24日從迦堡金
28 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直至98年6月5日才再度投保
29 於台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可知聲請人於協商成
30 立後確實可能因遭公司解雇而有收入不穩定之情形，難以
31 履行每月還款1萬5,481元之協商方案而不得不毀諾，聲請

01 人上述所稱堪可採信，可認聲請人應有入不敷出，而無法
02 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明，
03 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
04 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
0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06 3.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銀行
07 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08 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
09 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應斟酌卷內資料
10 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11 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1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4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47萬5,603
15 元；然依債權人陳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16 權額為21萬2,054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17 權額為58萬6,967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
18 為55萬8,957元、國泰世華銀行之債權額為61萬8,367元、富
19 邦銀行之債權額為98萬2,477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7萬2,760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
21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22萬3,647元，總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
22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為325萬5,229元，未逾1,200萬元。

23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4 1. 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25 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存摺面頁在卷可佐（調解卷第43
26 頁、本院卷第73頁）。

27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則其聲請更
28 生前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6月2日起算（約為110
29 年6月至112年5月）。據聲請人所提出110、111年度綜合
3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0、111年之薪
31 資所得收入為0元、29萬6,000元（見調解卷第39、41

頁），而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6月至110年10月間投靠定居於中國之親友，故無工作收入；自111年2月17日起迄今任職於鼎格蓊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鼎格蓊品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9,89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調解卷第45頁），是聲請人於110年6月起至112年5月止，薪資所得總計約為46萬3,295元（計算式：2萬9,890元×15.5月＝46萬3,295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46萬3,295元。

- 3.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鼎格蓊品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9,89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71頁），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應得以2萬9,890元列計。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4,809元（詳細金額及項目如調解卷第17-19頁編號1-9）。衡諸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顯已逾越桃園市110至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337元、1萬9,172元之範圍，而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本應樽節支出，本院審酌桃園市110至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337元、1萬9,172元，此應為聲請人於債務清理過程中保有人性尊嚴之最低

01 基本生活支出，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個人每月必要支
02 出應以1萬8,337元列計；目前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萬
03 9,172元列計。

04 3.又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每月支出5,000元，且其母親現
05 年66歲（46年生），為輕度身心障礙者，並提出中華民國
06 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查（調解卷第53頁、本院卷第75
07 頁），堪信聲請人之母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112年
08 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標準計算，又聲請
09 人應與其同母異父之弟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母親之撫養
10 費應以9,586元（計算式：1萬9,172元÷2人=9,586元）列
11 計為當，故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5,000元，為有理
12 由，予以列計。

13 4.是以，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應以1萬9,172元列計，母
14 親扶養費應以5,000元列計，總計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17
15 2元（計算式：1萬9,172元+5,000元=2萬4,172元）。

16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餘額5,
17 718元（計算式：2萬9,890元—2萬4,172元=5,718元）可供
18 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
19 所餘5,718元清償債務，需約4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
20 25萬5,229元÷5,718元÷12個月）。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21 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其所積欠
22 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24 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25 序清理債務。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1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1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2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3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張禕行